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梅州市中医医院

为了加强与教学医院的合作，对学生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在校期间的实践学习、毕业实习的顺利进行和实习质量，拓展全方位的合作领域，发挥各自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就建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基于双方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共同为社会培养医药人才。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和条件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要求。双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是一项双赢的举措。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地合作建设，并成立相应的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从协议签订之日起，根据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依据学校教学计划，在合作期限内，甲方选送高职医药临床类专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前往乙方见习、实习。

2、甲方学生见习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出现责任事故，损坏东西按价赔偿，参加乙方各项政治、业务学习等有益活动。

3、在学生实习期间内，甲方为学生购买符合要求的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按保险条例执行。

4、甲方加强与乙方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处理实际问题。

5、甲方按要求给予乙方教学业务上的指导，发给乙方相关的教学文件，并定期派教学人员到乙方进行巡视、讲学，协助指导学生。

6、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在乙方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一定数量的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为学校兼职教师，并发给相应的聘书。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学生见习实习期间的业务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2、乙方在学生见习实习期间，负责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做好学生考勤管理。

3、实习期间，乙方与甲方的实习生不具备劳动合同关系，实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实习生自己承担，与乙方无关。

4、乙方成立教学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教学质量。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要求，指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作为见习实习带教老师。完成教学实习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学生见习实习期间发生的特殊事件。

6、乙方对实习生各项实习操作，应放手不放眼，严防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发生。

7、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学生具有同等的效力。如实习学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其实习并将情况通报甲方。

8、在实习期内实习生如出现意外事故或因职业暴露事故（如针头或锐器刺伤、皮肤粘膜接触病人血液、体液等），因事故学生需检查治疗产生的所有费用等给学生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如事故学生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应就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责任。

第六条 实习组织安排

1、甲方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乙方也应设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分别设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实习生在基地进行教学活动发生的经费，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协商解决。双方在实习与学生就业方面应尽可能提供给对方优先权和便利条件。

5、学生实习费用：合作期限内，费用如下：

乙方不提供住宿，临床带教课时费 200 元/人·月。

上述临床带教课时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实习人数，经双方核实后由甲方在实习生进入乙方实习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

6、乙方每年接收甲方各专业实习生共 若干 名以上。
(每年实际接收人数可根据双方需要再行商榷。)

7、乙方仅接收甲方学生到院内进行实习，对于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监管义务仍由甲方负责；学生在院外的人身安全及风险承担由甲方学生自行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实习学生。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撤销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 甲方隐瞒学生的真实状况、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乙方的管理制度造成乙方的损失；

(2) 甲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累计两次或以上的，经乙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合作共建期限：三年。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2、协议期限届满时，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应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订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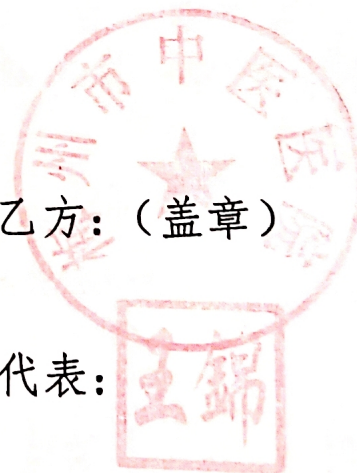
代表：



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4年1月12日